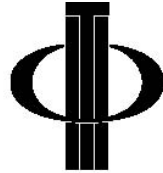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年報報告制度。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報告制度

(經 2010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年度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流程，確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精神和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內控的有關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三條 在董事會審議年報之前，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每位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公司的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于董事会审议年报和半年报前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半年度内控检查监督报告。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